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9號

上訴人 葉乙平

葉乙成

葉乙清

葉謝阿冷

許皇義

上訴人 君得夫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哲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謝煌藤間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8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800萬元（180萬股×每股面額1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55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卓俊杰